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财政部在修订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基础上，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由于上述规定、会计准则解释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

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公司执行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39,610.0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39,610.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541,726.9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41,726.94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